

当前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75/2021_2022__E5_BD_93_E5_89_8D_E7_BB_8F_E6_c53_375970.htm

近年来，各级高度重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工作，采取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加强配合等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结果运用力度，通过将审计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转化利用，在加强干部监管、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这项工作在发展过程中，尤其是要使审计结果在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上发挥重要作用，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影响了经济责任审计作用的进一步发挥。

一、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审计任务重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进而影响了审计结果运用的基础。这一矛盾虽然是各级审计机关普遍存在的，但在县级审计机关表现得尤为突出。从调研情况看，县级审计机关实有人员一般在20人左右，其中能够从事一线审计的一般在10人左右，而每年多头安排的审计项目一般在40个左右，其中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平均20多个。特别是在领导干部换届调整时，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更为集中，超出了审计人员的承受能力。这样造成的结果是：一方面审计人员长期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身心疲惫，没有时间学习“充电”，业务素质难以提高；另一方面，迫于赶进度、保数量，审计中必要的程序过于简单、粗放，使一些重要的审计事项得不到充分的审查，审计的质量难以保证，个别审计项目甚至走了形式，埋下了一定的风险隐患，直接影响了审计结果的运用。

2、审计的时效性不强，审计结果滞后，给经济责任审计

结果运用带来不利影响。按照《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要求，领导干部应当先审计后离任。但在具体操作上，“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并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大部分是先离任后审计；虽然推行了任中审计制度，但任中审计所占比重平均不足30%；有的地方甚至是审计归审计，任用归任用。先离任后审计的做法使审计结果严重滞后，影响了审计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一是造成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不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被审计领导干部已离开原单位，接任者推崇“新官不理旧账”，相当一部分接任者抱着一种事不关己的心态对待审计，有的以不清楚前任者为由搪塞审计，在资料提供、人员配合上不积极、不主动，使一些问题的核实和取证难度加大。三是有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已升职，审计出的问题无论大小，提出来都感到很为难。四是有的审计处理（比如罚款、收缴款项等）需要在原单位落实，接任者怨言大，审计决定难以执行。

3、缺乏统一、具体的经济责任界定标准和评价标准,责任界定难度大，审计评价质量不高，难以根据评价结论任用干部。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其中一个重要前提是责任界定和审计评价必须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具体明确。但是影响一个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情况的因素是多样的、复杂的，有历史的，有现实的，有主观的，有客观的，有班子集体的，有领导干部个人的。要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应负的经济责任进行客观公正的界定，对其功过是非作出准确的评价，没有统一、具体的责任界定标准和审计评价标准是难以做到的。目前，由于缺乏统一的、可操作性强的责任界定和审计评价规范准则，有些经

济责任的界定和评价没有明确依据，如乡镇党委书记与乡镇长共同行使经济管理职权，而两者的职责界定却没有明确规定，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取证和评价的难度较大。这就导致工作中对领导干部所负经济责任的审计界定比较模糊，审计评价比较笼统。主要表现有三：一是有的审计评价超越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或过于宏观，或过于宽泛；二是有的审计评价等同于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评价，未突出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经济责任的评价；三是有的审计评价干脆采用写实的方法进行描述，基本流于形式，缺乏应有的利用价值。这在客观上给有关部门运用审计结果造成了一定的难度。

4、联席会议制度的协调配合机制尚不完善，影响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全面运用。从目前情况看，各地虽都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但相关单位对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认识不到位，联席会议的召开和议题的确定带有较大随意性，成员单位协调配合机制不够完善，职责履行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结果的运用和深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与审计结果运用有关系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尚未实现经常化、制度化。相关单位条块管理比较明显，在审计结果运用工作中没有很好地合为一体，合力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二是重对事的处理、轻对人的处理。有的县市区近几年没有运用审计结果处理一名领导干部，某种程度上造成“审”、“用”脱节。三是不同部门工作人员间的配合不够默契。由于审计人员对干部管理与监督的知识掌握不够，有的审计行为脱离了审计目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审计专业知识缺乏了解，反过来又影响了审计结果与干部监管之间的对接。

5、经济责任审计结

果运用中的不透明和不具体，影响了运用效果的发挥。按照规定，经济责任审计结束后，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情况写出审计结果报告，在报委托部门的同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计机关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不公开披露。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如何运用审计结果以及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如何反馈等没有明确规定，至于存在什么经济问题的干部应提醒、谈话、诫勉、追究责任以及降职、免职等也没有具体标准。审计结果不公开、不透明，审计结果运用缺乏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经济责任审计与领导干部任用脱节的问题，不利于将群众监督与审计监督结合起来。

二、加强和改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的对策建议

搞好审计结果运用，是经济责任审计的关键环节和最终目的，也是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效果的最终体现。要确保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合理有效运用，高质量的审计结果是前提，健全完善的良性互动机制是保障，探索创新运用形式是动力，规范操作、充分履行职责是根本。只有具备上述条件，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1、进一步整合审计力量和审计任务，做好统筹结合文章，确保审计质量和时效，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充分运用奠定良好基础、创造衔接条件。

目前，审计任务重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是个不争的事实，这既有审计人员少的原因，也有审计任务安排方面的原因。审计机关审计任务的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预算执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专项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这些任务虽然安排主体不同、安排时间不同、目的要求不同，但审计期间、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却多有交叉和重叠。这样，一方面不可避免

地造成重复审计，增加了被审计单位的负担；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审计资源的浪费，增加了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工作量。这种现象在县级审计机关尤为突出。就经济责任审计而言，之所以“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落不到实处，不仅是委托部门任务安排滞后的问题，即使委托部门在被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前安排审计，审计机关由于上述矛盾也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进而影响到审计结果在干部考察任用中的运用。为解决上述矛盾，可设想将审计力量、审计任务、审计目标进行全面的大统筹，实行单一化审计模式。即用一年一度的预算执行审计取代其他三个方面的审计任务，将审计内容涵盖其他三个方面任务的审计内容（如专项资金方面、财务收支方面、经济责任方面、绩效方面等等），每年对所有一级预算执行部门和单位全部审计一遍，做到“一年审一次，一次审一年，一次审全部单位和全部内容”，实现一次进点出多项成果。这样，既可从根本上避免多头安排、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缓解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又可保证审计结果的连贯性，满足所有任务安排主体的需要。实行这种审计模式后，经济责任审计无需每年安排审计项目，有关部门需要审计结果时，从审计机关报送的审计报告中即可得到满足，而且时效性非常强，从而彻底解决了审计人员、审计任务、审计质量、审计实效、审计结果运用等多方面的矛盾。目前，实行这种做法要受到法律、体制、制度、审计任务安排主体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而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全面推开不现实，但可选择部分县市区搞试点，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待试点成功后，逐步在面上推广。从调研的情况看，县级财政一级预算执行单位一般在60个左右，单位大小不一，

资金悬殊。县级审计机关从事一线审计的人员按10人计算，可分成5个审计组，平均每个组承担12个审计项目。如果从每年的1月份开始，利用半年的时间搞审计（其间有些审计程序可以压茬进行），7月底可以结束全部审计程序，根据需要可将审计结果报送有关部门。剩余的时间可完成其他特殊审计项目或开展其他工作。我们认为，这种做法理论上是可行的，实践中也是值得考虑的。

2、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前移审计关口，进一步增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的时效性。在目前“先审计、后离任”原则难以落实的环境下，加大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不失为一项重要的补充措施，既可有效地增加预防力度，防患于未然，还可将审计工作量化整为零，减轻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工作压力。为此，要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管理办法，将任中审计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点，逐步提高其所占的比重。在具体工作中，每年11月底前，干部管理部门应与审计机关及时沟通，研究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名单。审计机关要根据干部管理部门的要求，优先把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并根据考察干部的实际需要，突出审计重点，提高审计效率，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县直属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届中安排一次经济责任审计；其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一般三至五年安排一次审计；特殊情况需要时可以随时安排审计，力争三年内市县两级任中审计比重逐步达到60%以上。

3、探索研究完备的、可操作性强的经济责任界定标准和审计评价标准体系，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更好运用创造条件。经济责任审计所评价的对象是领导干部，所鉴定的内容是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直接目的是为

监督和管理干部提供重要依据，最终落脚点是“评人”，关系到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政治生命，政策性非常强。因此，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必须通力协作，研究制定经济责任的界定标准和审计评价规范，建立一整套科学的界定、评价体系，保证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有效性和公正性。经济责任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不同部门领导干部之间的经济责任范围有很大差异。责任界定和评价规范应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各部门之间的差异，确定出不同性质的部门领导干部的评价标准。在实际操作中，做到只要根据评价办法进行打分量化，就能确定评价等次，使审计评价更加准确直观，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直接运用创造条件。

4、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工作制度，探索创新扩大审计结果运用的形式和平台。

一是实行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将审计结果进行公开是一把双刃剑，既是对审计机关审计质量的考验，也是对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曝光，有利于加强群众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迅速进行整改。审计公开方式可结合工作实际主要采取以下几种：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开；以会议宣读形式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干部职工公开；以通报形式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系统或更大范围公开；以公告形式向五大班子公开.其他公开形式。

二是建立审计结果综合分析通报制度。审计机关每年将审计结果归纳、总结，重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剖析和根源挖掘，并提出审计建议，形成审计结果综合分析报告，经过联席会议研究，报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批准后，通过党委政府联合发文、经济责任审

计领导小组发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发文，以及借助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通报。三是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反馈制度。审计机关充分发挥审计结论落实协作机制的作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出后，向审计结论落实协作单位发送审计建议书，把审计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落实作为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考核指标。通过审计回访、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定期调度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结论和整改的情况。四是将审计结果运用与干部任前公示相结合。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纳入干部任前公示的内容，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完善公示制度，让群众更全面、更具体地了解拟任用的干部情况，尤其是经济上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增强经济责任审计的作用和效果，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地位。

5、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的协调配合机制，确保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充分发挥。为保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充分履行职责，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工作责任制度。一是按照“谁审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审计质量终身负责制，在明确执法责任的前提下对审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把审计人员的工作好坏与个人利益紧密挂钩，对造成审计结果不真实、责任评价不客观，影响审计结果运用的，视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二是领导干部任用机关不认真采用审计结果，导致用人失误失察的，视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防止和杜绝领导干部“带病上岗”、“带病履职”、“带病提拔”等问题。三是对审计结论提出的问题，纪检监察、财政国资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履行部门职责，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书、建议书、移送处理书等，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予以及时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予

以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审计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处理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各审计结果运用主体要充分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审计结果运用情况。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审计结果运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办法。各级党委政府应将审计结果运用落实情况列入工作督查范围，促进审计结果切实运用到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